

证券代码：300196

证券简称：长海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3

债券代码：123091

债券简称：长海转债

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7日以电子邮件及通讯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2024年4月17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在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5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中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与会监事以举手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2023年年度报告》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3年年度报告》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60,695.06万元，较去年同期减少了41,007.51万元，降低13.59%。营业利润33,766.68万元，较去年同期降低59.42%；利润总额33,625.96万元，较去年同期降低59.57%；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29,608.45万元，较去年同期降低63.77%。公司财务部制定了《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财务部制定了《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2023年度具体利润分配预案如下：以公司实施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为分配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50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继续留存公司用于支持公司经营需要。截至2024年4月10日，公司总股本408,716,549股，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股323,500股（公司股份回购方案未实施完毕），现暂以总股本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后的股本408,393,049股为基数进行测算，共计派发现金股利61,258,957.35元（含税）。

长海转债（债券代码：123091）自2021年6月29日起至2026年12月22日为转股期，公司总股本因可转债转股可能发生变化。此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若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原因发生变化，则以未来实施本次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为基数，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和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体系，符合公司现阶段生产经营管理的发展需求，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经营风险的控制。报告期内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规范、合法、有效，没有发生违反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我们认为，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完善和运行的实际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鉴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工作能力与工作态度及双方良好的合作关系，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期限一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4年-2026年）的议案》

为了建立健全公司的股东回报机制，增加利润分配政策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积极回报投资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

红》等相关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4年-2026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4 月 17 日